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发行人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调整作出了决议。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前述关于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核发编号为证监许可[2019]1903 号《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 5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8,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的 5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人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 40.41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40.14 元/股调整为 40.15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股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股、52.20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条件。

三. 本次赎回取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顺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本次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顺丰转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7月7日对发行人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发行人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顺丰转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顺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本次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顺丰转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七 日